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北辰实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73019）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部分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 北辰实业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73019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3.20 亿元
6. 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4%
8. 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回售部分债

券兑付资金（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成功进行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2.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3.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诗婷

联系电话：010-66426633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5日